

##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2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1 日 9:30 ~ 11:30, 13:00 ~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~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；

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李豫先生主持；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 347,731,40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.0848 %。

#####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22,100,79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.7617 %。

#####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25,630,61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

3.3231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4,639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110 %；反对 2,32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6672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218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292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.0561 %；反对 2,32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9598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9841 %。

### 2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4,639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110 %；反对 2,32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6672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218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292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.0561 %；反对 2,32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9598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9841 %。

### 3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4,639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110 %；反对 2,32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6672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218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292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.0561 %；反对 2,32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9598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9841 %。

### 4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4,958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27 %；反对 2,001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5755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218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611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.4630 %；反对 2,001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5529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9841 %。

**5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4,969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59 %；反对 1,99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5723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218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622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.4771 %；反对 1,99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5388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9841 %。

**6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银行授信计划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4,639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110 %；反对 2,32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6672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218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292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.0561 %；反对 2,32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9598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9841 %。

**7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4,639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1110 %；反对 2,32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6672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218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292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.0561 %；反对 2,32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9598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9841 %。

**8、审议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2,441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2.7273 %；反对 24,51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7.0509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218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094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7.7363 %；反对 24,51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1.2796 %；弃权 77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9841 %。

**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2,453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2.7306 %；反对 24,83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7.1426 %；弃权 4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68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3,105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股份的 67.7509%；反对 24,83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1.6867%；弃权 4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5624%。

#### 10、审议《关于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5,415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341%；反对 1,94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5597%；弃权 3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62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,068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.0458%；反对 1,94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4832%；弃权 3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4710%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姚成、韩琪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